

法院公告

林旭文:

本院受理原告吴联埕与被告林旭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3) 闽0104民初6854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